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廖○○為未成年人丁○○辦理被繼承人賴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賴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賴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男、000年0月00日生）之母。因相對人之父賴○○不幸於113年6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各選任即未成年人之祖母廖○○（女，00年0月0日生）、祖父賴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）為未成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賴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

戶口名簿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關係人廖○○、賴○○係為相對人之祖母、祖父，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應能照顧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前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，又關係人亦均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同意書在卷可憑；再觀以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相對人之應繼分均已獲有保障。準此，本院認由關係人廖○○、賴○○分別擔任未成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賴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